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的修订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40,147股。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46,049.85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5,052,932.85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2,502,766.8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550,166.0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418,893,117.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5,569,049.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5,874,2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87.42	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6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实施状态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4,033.91	10,430.15	10,430.15	100.00	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9.71	9,433.45	9,433.45	100.00	已结项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	6,000.00	6,020.04	100.33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4,021.67	100.54	已结项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40.02	9,147.68	119.73	已结项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	3,083.80	2,307.18	不适用	-
合计	37,503.62	40,587.42	41,360.17	-	-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2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该金额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且不高于2,000万元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实施以上超募资金投资计划。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日元，购买 Panasonic Connect Co.,Ltd.（中文名称：松下互联株式会社）的高精高速并联机器人项目相关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57.18 万元人民币支付相关款项。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超募资金”调整为“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并使用 925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使用超募资金按不高于评估价格且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8086 万元”事项调整为“按投前估值 6,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15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锋惠众新增注册资本 5.25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的修订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083.8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92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2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的修订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仲从甫


苏莉

